

关于 2018 年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烟台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93.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78.22 亿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新增限额中，市本级新增 17.13 亿元，县（市、区）新增 61.09 亿元。

二、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84.2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8.22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106.06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53.44 亿元，再融资债券 52.62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使用 30.65 亿元（新增债券 17.13 亿元，置换债券 13.52 亿元），县（市、区）使用 153.63 亿元（新增债券 61.09 亿元，置换债券 92.5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10.1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18.6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691.48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2018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

2018年,全市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48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26.89亿元,用于教科文卫9.78亿元,用于土地储备15.98亿元,用于市政建设9.96亿元等。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市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于8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据测算,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约21亿元,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

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17.13亿元,置换债券13.52亿元。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13个项目,其中,农林水利建设支出0.12亿元,土地

储备支出 12.83 亿元等。市本级留用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五、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县（市、区）新增债券额度 61.09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92.54 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 35 个项目，其中，教科文卫支出 9.78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1.18 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26.89 亿元，交通支出 6.19 亿元，土地储备支出 3.15 亿元等。各区市使用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